

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公司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。

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

-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-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-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-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薪

金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董监高本人承担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